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文件

闽财农指〔2026〕7号

---

##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6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 资金的通知

有关县（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为加快我省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发展，经研究，现下达2026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330万元，其中：农业绿色发展项目230万元，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监管项目100万元。收入列“1100252-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科目，支出列“2130199-其他农业农村支出”科目。

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

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登录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请按照《福建省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管理办法》（闽财规〔2025〕5号）等有关规定，制定完善实施方案，并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资金，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附件：1. 2026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分配表  
2. 2026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此件主动公开）

## 附件 1

## 2026 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省、市、县(区)	合计	农业绿色发展	农村户用沼气 安全生产监管
全省合计	330	230	100
福州市	40	40	
罗源县	40	40	
三明市	90	40	50
清流县	25		25
将乐县	25		25
永安市	40	40	
南平市	50		50
浦城县	25		25
松溪县	25		25
龙岩市	40	40	
新罗区	40	40	
宁德市	110	110	
屏南县	70	70	
柘荣县	40	40	

## 附件2

## 2026年农业资源与生态保护专项 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农业绿色发展、农村沼气安全生产监管				
主管部门(单位)名称及部门预算编码		331 省农业农村厅				
资金情况 (万元)		资金总额		330		
		其中:财政拨款		330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生态农业建设,探索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生态农业发展道路,建立农业可持续发展机制。开展农村户用沼气设施安全处置试点工作,实现安全隐患源头管控,提升沼气安全生产管理水平,保障农村生产生活安全,确保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发挥实效。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项目单位	区域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率	财政投入成本控制情况	清流县、将乐县、松溪县、浦城县、罗源县、永安市、新罗区、屏南县、柘荣县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户用沼气设施安全处置	农村户用沼气设施拆除填埋数量	清流县、将乐县、松溪县、浦城县	各≥15个
			农村户用沼气安全封存或盘活利用	农村户用沼气设施安全封存或盘活利用的沼气用户数量	清流县、将乐县、松溪县、浦城县	各≥150户
			探索农业绿色发展模式	探索农业绿色发展模式个数	罗源县、永安市、新罗区、屏南县、柘荣县	≥5个
	质量指标	户用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合格率	户用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后无安全隐患,合格率100%	清流县、将乐县、松溪县、浦城县	100%	
	时效指标	户用沼气设施安全处置完成时效	2026年12月底前完成户用沼气设施安全处置200户	清流县、将乐县、松溪县、浦城县	100%	

绩效 目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农村沼气安 全生产监管 水平	农村沼气安全生 产 监管水平 (水平提升即为 100%)	清流县、将乐县、 松溪县、浦城县	100%
		生态效益 指标	闲置、废弃 户用沼气设 施污染防控 率	处置后无沼液渗漏 、气体泄漏污染	清流县、将乐县、 松溪县、浦城县	10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清流县、将乐县、 松溪县、浦城县、 罗源县、永安市、 新罗区、屏南县、 柘荣县	≥ 90%

